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盱眙县人民医院保安及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盱眙县人民医院保安及停车场收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盱眙国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盱眙国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达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